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振毅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77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488號、第15489號、第15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周振毅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販賣；亦明知硝甲西洋、愷他命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稱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蟻后」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蟻后」購買如附表三至四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梅錠、愷他命，交付周振毅伺機販賣，俟由購毒者見「蟻后」或周振毅使用通訊軟體張貼之販毒廣告而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蟻后」便以通訊軟體與周振毅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聯絡，指示周振毅依約前往與毒品買家碰面交易，並將收取之價金全數交回與「蟻后」。周振毅與「蟻后」遂共同以上開方式，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種類及數量與洪○○及林○○，嗣將收取之價金全數交與「蟻后」，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09年5月13

01 日9時許，搜索周振毅位於臺中市○○區○○○街0號8樓之
02 租屋處，扣得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物品，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上訴人即被告周振毅（下稱被告）以外
08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09 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卷26第73頁），且迄至本院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
11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12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3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亦
14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復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情形，自有證
15 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迭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中坦認
18 在卷（見卷7第622頁，卷25第420頁，卷26第83頁），核與
19 證人洪○○於警詢、偵查中及證人林○○於警詢中之證述
20 （見卷8第5至8頁、第87至88頁、卷7第54至57頁）均相符
21 合。此外，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109年3月23日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記錄1張、監視器擷圖1
23 8張、行車路線地圖1張、109年3月27日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自用小客車車行記錄1張、行車路線地圖2張、監視器擷圖23
25 張、被告與綽號「蟻后」之對話記錄翻拍照片11張在卷可稽
26 （見卷7第59至63頁，卷8第13至17頁，卷7第521至539頁、第
27 541至565頁、第587至607頁）足徵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28 可以採信。

29 二、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
30 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
31 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

01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02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03 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
04 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
05 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
06 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查被告與購毒者洪○○及林○
07 ○並無特殊情誼或至親關係，若非有利可圖，殆無甘冒為警
08 查獲之風險，積極聯繫並交付含有第二、三、四級毒品之咖
09 啡包或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洪○○或林○○之可能。況被告
10 於原審審理時供認：販賣毒品「蟻后」會無償提供毒品予其
11 施用等語（見卷25第417頁），足見有牟利之實，自堪認有
12 營利意圖甚明。

1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
18 之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4項、第9條第3
19 項及第17條第2項等規定，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
20 行，並於同年7月15日生效。其中：(1)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第2項)製造、運輸、販
22 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三
24 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第4項)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
26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7 後之條文則為：「(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
28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
30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
31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2)於此次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2
03 種以上之毒品者，並無加重其刑之規定，此次修正增訂同條
04 例第9條第3項規定，明定於此等情形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3)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條
08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前
09 揭修正前、後規定可知：(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10 3、4項規定（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之構成要件未變
11 更，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刑度及得併科罰金之刑度較修正前
12 提高；(2)於此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犯同條例第4條
13 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並無加重其刑之規
14 定，修正後則增訂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明定於此等情形
15 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3)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依其修正理由「考量
17 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18 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故
19 修正明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
20 刑。是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均以修正前之規定對
21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適用被告
22 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23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24 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販賣，硝甲西洋、愷他命
25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
26 硝西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第四級
27 毒品，依法均不得販賣或持有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是
28 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
30 級毒品罪；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後所持

01 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
02 行為，各為其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
03 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同時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4 及含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係以一
05 販賣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
06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所
07 犯前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及「蟻后」，就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具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前揭犯行，就如附表一
11 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應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2 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13 五、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5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16 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17 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
18 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
19 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判決參
20 照）。衡諸被告不思以正常管道賺取金錢，以販賣毒品賺取
21 利益，對社會治安及國人身心之戕害匪淺，且參諸其遭查獲
22 如附表三、四所示之毒品數量甚鉅，對於社會潛藏危害甚大
23 等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何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24 可堪憫恕情形，況本件被告業依上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如
25 前，實難認尚有何科以最低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
26 恕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上開犯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
27 地，併予指明。

28 肆、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販賣毒品犯行，均事證明確，
30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
31 項、（修正前）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

01 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5
02 1條第5款、第38條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謀
03 生，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愷他命、硝西洋分別係
04 法律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對於國民健康
05 及社會秩序之影響甚鉅，為國法所屬禁，並經政府、媒體、
06 教育機構廣為宣導，猶漠視法令禁制，為圖不法利益而恣意
07 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毒害他人，原應嚴予非難，惟衡
08 酌其販賣次數、價格及交付毒品之數量均非多，犯後復能坦
09 承所為，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0 手段、所生危害，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1 （見卷25第4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
12 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暨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13 1、2所示之物，係分別供本案秤量、分裝愷他命毒品之用，
14 為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而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iPhone
15 6s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用以與「蟻后」聯絡
16 本案販賣毒品之用，亦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卷25第417
17 頁），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如附表一編號1、2各罪項下宣告沒
19 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檢驗後含有
20 第二、三級毒品之成分、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檢驗
21 後含有第二、四級毒品之成分，編號3至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
22 及梅錠，經檢驗後含有第二、三、四級毒品之成分，衡情第
23 三、四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無從分離，應以第二級毒品視
24 之，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25 二級毒品，且為被告與「蟻后」共同持有犯本案犯行之物，
26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卷23第78頁)，為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
27 所示販賣毒品咖啡包所剩餘，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編
29 號14至1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檢驗後分別含有第三、四級
30 毒品之成分；編號4至13、編號16至17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及
31 編號18所示之愷他命，均含有第三級毒品之成分，而分別屬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4款所規定之第三、四
02 級毒品，屬違禁物，亦為被告與「蟻后」共同持有犯本案犯
03 行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卷23第78頁)，其中如附表四
04 編號1至17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為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最後一
05 次販賣毒品咖啡包所剩餘；如附表四編號18所示之愷他命，
06 為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愷他命所剩餘，應均依刑
07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罪刑
08 項下宣告沒收；又本案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
09 犯行獲得現金或任何利益，依法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與被告本案犯罪無
11 關連性，均不予宣告沒收。經核所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
12 刑、定刑亦均屬妥適。

13 二、被告上訴主張：(1)被告並無前科，因一時貪圖免費毒品施
14 用，一時失慮犯下本案，且才為「蟻后」送貨2次，販賣金
15 額不多，屬小額零星交易，情節輕微，又被告擔任白牌車司
16 機，有正當職業，原審未斟酌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適用
17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附表一所犯各罪之刑；(2)附表一所示各
18 罪，原審各量處被告3年10月、3年9月，顯屬過重，有違罪
19 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以及(3)被告各次販賣毒品之犯行，時間
20 密集，且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所侵害
21 並非不可替代、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2 不宜過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
23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原
24 審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等。惟
25 查：(1)本件被告尚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據本院
26 於理由欄參之五說明。(2)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
27 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
28 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
29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30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
31 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

01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02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
03 6696號、75年度臺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
04 附表一所示各罪已參酌上開理由，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5 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06 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
07 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3)末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08 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
09 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
10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1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2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13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14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15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16 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
17 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8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19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
20 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
21 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本件原審已具體斟酌就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之各
23 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均相似，及各次犯罪之時空密
24 接程度、罪責相當性與比例原則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
25 被告此部分所宣告之刑，於各刑合併之刑期7年7月之上限，
26 及各刑期中最長3年10月之下限間，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
27 刑4年6月，是本院認原審既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就定
28 應執行刑之刑度詳為審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違反比
29 例、平等諸原則，已兼顧刑罰衡平，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30 限，所為定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
31 自應予尊重。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

01 過重，並不可採。(4)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均無
02 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鍾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07 法官 姚 勳 昌

08 法官 紀 佳 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
13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4 書記官 洪 鴻 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16 附表一

17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販賣 對象	販賣方式(新臺幣)	毒品種類 及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主 文
1	109年3月 23日4時2 分許	臺中市大 里區福大 路與日新 六巷口	洪○○	洪○○先以通訊軟體F ACETIME與暱稱「小豪 豪」之周振毅聯繫表 示欲購買愷他命及毒 咖啡包後，周振毅遂 依「蟻后」指示，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於左列 時間、地點，販賣並 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2包、混合第二、 三、四級毒品之「蘋 果樣式」毒咖啡包11 包與洪○○，並向洪 ○○收取2萬元之價金 後再轉交「蟻后」。	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2包、混合 第二、三、四 級毒品之蘋果 樣式毒咖啡包1 1包。	2萬元	周振毅共同販賣第 二級毒品，處有期 徒刑叁年拾月。扣 案如附表三所示之 物均沒收銷燬；如 附表二及如附表四 編號1至17所示之物 均沒收。
2	109年3月 27日5時 42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前	林○○	林○○先以通訊軟體F ACETIME與暱稱「小 周」之周振毅聯繫， 表示欲購買愷他命	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1包	1萬元	周振毅共同販賣第 三級毒品，處有期 徒刑叁年玖月。扣 案如附表二及如附

(續上頁)

01

				後，周振毅遂依「蟻后」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並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與林○○，並向林○○收取1萬元之價金後再轉交「蟻后」。			表四編號18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磅秤2臺	供本案秤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
2	夾鏈袋1包	供本案分裝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
3	玫瑰金色 iPhone 6S 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供本案聯絡販賣毒品之用。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彩色瑪莉歐」樣式毒品咖啡包1包 (含外包裝袋1個)	編號J:經檢視為紫色包裝，內含淡黃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8.64公克(包裝重1.63公克)，驗前淨重7.01公克。 (二)取0.64公克鑑定用罄，餘6.37公克。 (三)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2	「PROLLS ROYCE」樣式毒品咖啡包4包 (含外包裝袋4個)	編號K1至K4: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內均含白色粉末。 (一)驗前總毛重32.66公克(包裝總重約5.9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6.74公克。 (二)共取2.88公克鑑定用罄，總餘23.86公克。 (三)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 (四)隨機抽取編號K3，測得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1%。 (五)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K1至K4均含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26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3	「蘋果」樣式毒品咖啡包4包	編號S1至S4:經檢視均為白/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含外包裝袋4個)	(一)驗前總毛重19.87公克(包裝總重約3.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31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S3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 1、淨重3.99公克，取0.71公克鑑定用罄，餘3.28公克。 2、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4	粉紅色梅錠7包 (含外包裝袋7個)	編號T1:經檢視均為粉紅色圓形物質，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 (一)總淨重3144.57公克，取1.05公克鑑定用罄，總餘3143.52公克。 (二)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5	米白色梅錠3包 (含外包裝袋3個)	編號T2:經檢視均為米白色圓形及部分不完整物質，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 (一)總淨重18.84公克，取1.08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7.76公克。 (二)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小米」樣式毒品咖啡包869包 (含外包裝袋869個)	編號A1至A869：經檢視均為白/紫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138.00公克(包裝總重約1260.0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877.95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A29鑑定：經檢視內含淡紅色粉末。 1.淨重6.86公克，取0.69公克鑑定用罄，餘6.1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86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8.77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2	「彩色小惡魔」樣式毒品咖啡包242包	編號B1至B242：經檢視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2417.50公克(包裝總重約203.2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214.22公克。

	(含外包裝袋242個)	(二)隨機抽取編號B22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 淨重8.31公克，取0.59公克鑑定用罄，餘7.72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3	「555迷彩」樣式毒品咖啡包352包(含外包裝袋352個)	編號C1至C352：經檢視均為灰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1985.80公克(包裝總重約299.2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86.60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C50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1. 淨重4.19公克，取0.51公克鑑定用罄，餘3.68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 3.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C1至C352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7.46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4	「瑪莉歐」樣式毒品咖啡包301包(含外包裝袋301個)	編號D1至D301：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2922.60公克(包裝總重約301.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621.60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D17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 淨重9.73公克，取0.84公克鑑定用罄，餘8.89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 3.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D1至D30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6.21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5	「PLEIN SPORT」樣式毒品咖啡包202包(含外包裝袋202個)	編號E1至E202：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1586.30公克(包裝總重約193.9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392.38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E18鑑定：經檢視內含淡黃色粉末。 1. 淨重6.87公克，取0.92公克鑑定用罄，餘5.95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3. 純度約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E1至E202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3.92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6	「OFF」樣式毒品	編號F1至F52：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咖啡包52包 (含外包裝袋52個)	(一)驗前總毛重351.20公克(包裝總重約53.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97.64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F52鑑定：經檢視內含粉紅色粉末。 1、淨重5.20公克，取0.63公克鑑定用罄，餘4.5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洋"(Phenazepam)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F1至F52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97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7	「金色小惡魔」樣式毒品咖啡包50包 (含外包裝袋50個)	編號G1至G50:經檢視均為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446.70公克(包裝總重約42.5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04.20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G5鑑定：經檢視內含淡褐色粉末。 1、淨重7.83公克，取0.64公克鑑定用罄，餘7.19公克。 2、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3、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及Theobromine等。【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8	「紅色小惡魔」樣式毒品咖啡包6包 (含外包裝袋6個)	編號H1至H6:經檢視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0.58公克(包裝總重約7.2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3.38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H4鑑定：經檢視內含褐色粉末。 1、淨重8.88公克，取0.99公克鑑定用罄，餘7.89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成分。 3、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 4、測得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H1至H6均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63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9	「+x-」樣式毒品咖啡包5包 (含外包裝袋5個)	編號I1至I5: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42.51公克(包裝總重約4.5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7.96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I3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1、淨重7.73公克，取0.74公克鑑定用罄，餘6.99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Dibutylone、bk-DMBDB)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pam e)等成分。 3、測得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純度約2%。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I1至I5均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75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0	「PROLLS ROYCE」樣式毒品咖啡包1包 (含外包裝袋1個)	編號K5:經檢視為黑色包裝,內含白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5.08公克(包裝重1.48公克),驗前淨重3.60公克。 (二)取0.81公克鑑定用罄,餘2.79公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 (四)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驗前純質淨重約0.10公克。 【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1	「VERSACE」樣式毒品咖啡包1包 (含外包裝袋1個)	編號L:經檢視為黑色包裝,內含黃棕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6.51公克(包裝重1.16克),驗前淨重5.35公克。 (二)取0.96公克鑑定用罄,餘4.39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 (四)測得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0.05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2	「鳳梨酥」樣式毒品咖啡包1包 (含外包裝袋1個)	編號M:經檢視為金色包裝,內含橘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8.44公克(包裝重1.01公克),驗前淨重7.43公克。 (二)取1.01公克鑑定用罄,餘6.42公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四)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0.07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3	「D」樣式毒品咖啡包6包 (含外包裝袋6個)	編號N1至N6: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0.88公克(包裝總重約5.7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5.18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N5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1、淨重3.80公克,取0.52公克鑑定用罄,餘3.28公克。 2、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苯基乙基胺戊酮"(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MEAPP)及"依替唑侖"(Etizolam)等成分。 3、另檢出非毒品成分:a-Pyrrolidinopropiophenone(a-PPP)。【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4	「和平」樣式毒品咖啡包4包 (含外包裝袋4個)	編號01至04:經檢視均為紫/綠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3.29公克(包裝總重約4.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8.73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02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7.28公克,取0.50公克鑑定用罄,餘6.78公克。 2、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安眠)"(Nit

		razepam)等成分。【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5	「555白色」樣式毒品咖啡包1包 (含外包裝袋1個)	編號P:經檢視為白色包裝,內含黑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8.13公克(包裝重0.86公克),驗前淨重7.27公克。 (二)取0.81公克鑑定用罄,餘6.46克。 (三)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2-氟-去氯愷他命"(2-Fluorodeschlorok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 (四)另檢出非毒品成分:Caffeine及Theobromine等。【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6	「翅膀」樣式毒品咖啡包5包 (含外包裝袋5個)	編號Q1至Q5:經檢視均為粉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6.60公克(包裝總重約4.5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2.05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Q2鑑定:經檢視內含淡黃色粉末。 1、淨重6.28公克,取0.61公克鑑定用罄,餘5.6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Q1至Q5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32克。【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7	「飛」樣式毒品咖啡包10包 (含外包裝袋10個)	編號R1至R10:經檢視均為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2.10公克(包裝總重約10.2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1.90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R5鑑定: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 1、淨重6.06公克,取0.65公克鑑定用罄,餘5.41公克。 2、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甲基乙基胺戊酮"(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MEAPP)及"氯乙基卡西酮"(Chloroethcathinone、CEC)等成分。【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16日刑鑑字第1090061433號鑑定書(卷24第71至79頁)】
18	愷他命1包 (含外包裝袋1個)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白色結晶檢出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檢驗前淨重45.5289公克,純度99%,純質淨重45.0736公克,驗餘淨重44.3771公克。【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5月26日草療鑑字第1090500361號鑑驗書(卷8第181頁)、109年5月27日草療鑑字第1090500362號鑑驗書(卷8第183頁)】
第三級毒品驗前總純質淨重216.3236公克(編號1、編號3至6、編號8至12、編號16、編號18)【其中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169.82公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1.43公克、愷他命45.0736公克】		

附表五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	---------	----

(續上頁)

01

1	包裝袋(大)1包	與本案犯罪無關。
2	包裝袋(小)1包	與本案犯罪無關。
3	黑色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與本案犯罪無關。
4	粉紅色iPhone 7Plus行動電話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與本案犯罪無關。
5	新臺幣8萬900元	與本案犯罪無關。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宗全名	簡稱
108年度偵字第26509號	卷1
108年度偵字第30143號	卷2
109年度他字第3181號	卷3
109年度偵字第12106號	卷4
109年度偵字第15488號卷一	卷5
109年度偵字第15488號卷二	卷6
109年度偵字第15489號卷一	卷7
109年度偵字第15489號卷二	卷8
109年度偵字第15491號卷一	卷9
109年度偵字第15491號卷二	卷10
109年度偵字第13642號	卷11
108年度聲羈字第829號	卷12
109年度聲羈字第285號	卷13
109年度偵聲字第319號	卷14
109年度偵聲字第346號	卷15
109年度聲羈字第280號	卷16
109年度聲羈字第284號	卷17

(續上頁)

01

109年度偵字第28477號	卷18
109年度查扣字第853號	卷19
109年度查扣字第854號	卷20
109年度查扣字第856號	卷21
109年度聲他字第1084號	卷22
109年度訴字第1677號卷一	卷23
109年度訴字第1677號卷二	卷24
109年度訴字第1677號卷三	卷25
111年度上訴字第386號	卷26